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
骑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邮编：518000

电话(Tel): (86-755) 3398 818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8
三、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震有科技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本计划激励对象/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作废	指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作废相关事项有关的文件材料，并核查了本次作废涉及的相关事实。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准确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有关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作废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作废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张中华回避了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张中华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中华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相关文件，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1,000股全部取消归属并进行作废处理。

2、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第三个归属期要求的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第三个归

属期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7.5%”，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638号），公司未满足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687,600股全部取消归属并进行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32人，本次作废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768,600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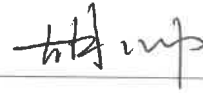


姜德源

经办律师：



于欢



胡帅



2024年4月29日